

工程暂停令

工程名称: 上海华电崇明绿华44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: ZHJL-ZH-A08-001

致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(施工项目经理部):

由于光伏区质量问题等原因, 现通知你方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 16 时起, 局部暂停(工序)施工, 并按下述要求做好后续工作。

要求:

1、光伏区6-9区桩基施工存在质量问题, 轴线、顶标高、垂直度等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规范及施工方案要求(轴线 $\pm 10\text{mm}$ 、顶标高为 0mm 、 -10mm 、垂直度: 每米 $\leq 5\text{mm}$ 、全高 $\leq 10\text{mm}$ 、桩径 $\pm 5\text{mm}$), 现要求你单位(国电南自)停止一切施工, 限3日内进行桩基整改, 整改后先自检、合格后上报监理、业主验收, 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。

2、光伏6-9区桩基施工未通过验收, 擅自进行下一工序施工, 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对工期进度的影响由你单位负责。

项目监理机构(盖章):

总监理工程师(签字):

日期: 2021.04.02

建设单位意见:

建设单位(盖章):

项目负责人(签字):

日期: 2021.4.2

注: 本表一式三份, 项目监理机构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一份。